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红外线一氧化碳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市华云分析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台式数控超声波清洗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0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臭氧测定仪、臭氧校准器、零气发生器、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（热湿法）、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烟气预处理器、全自动大气\颗粒物采样器、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、吸收瓶清洗器、多通道气体配气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3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采样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84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4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27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